

Sf_111

船員任
職認可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手冊號碼			
姓 名			
船 名 (中 文)	船 名	(英文)	
船舶所有人			
船舶種類		船舶號數 或 呼 號	
船舶國籍		船 籍 港	
總噸位			
機器種類		主機動力	KW／HP
航行區域			
職務		兼職	
任職日期		港 口	
卸職日期		港 口	
備註說明	1. 船員如有兼職，請於兼職欄註明。 2. 本申請書得同時申請任職與卸職認可，惟應分別收費。 3. 國輪船員如於國外異動或外僱船員申辦時應檢附護照。 4. 如無法提供出入證明（如國外港口任卸職或僱外船員），需授權本局查驗入出境資料者請檢附同意書。		
雇用人 (簽章) 住 址 電 話	僱傭契約終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因 _____	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同 意 書

茲因辦理任卸職認可簽證，本人因無法提供出入境證明，同意授權交通部航
港局查驗出入境紀錄，相關規範依據「交通部航港局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
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授權查詢出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立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戶籍地址：

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※本人辦理者免填代理人資訊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